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原　　告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有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直
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被　　告　鍾武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